证券代码：301393　　证券简称：昊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帆生物	股票代码	301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胜军	范言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长亭路1号	苏州高新区长亭路1号	
传真	0512-68056883	0512-68056883	
电话	0512-65399366	0512-65399366	
电子信箱	ir@highfine.com	ir@highf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多肽合成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下游小分子化学药物、多肽药物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合成酰胺键时所使用的全系列的合成试剂。同时，公司依托在多肽合成试剂行业的优势地位，开发了具有较强技术壁垒与良好市场前景的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产品，形成了以多肽合成试剂为主，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为辅的产品体系。

此外，公司紧跟全球药物研发方向，贴近国内外CRO、CDMO公司的市场需求，在合成技术门槛更高的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药用试剂、离子液体、PROTAC试剂、核苷酸试剂等高附加值、高壁垒的特色产品领域积极布局，持续拓展产品管线，致力于为全球医药研发与生产企业及CRO、CDMO公司提供特色功能化学品，精准、高效助力全球医药行业发展。

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160余种结构新颖、质量优异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是全球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系列多肽合成试剂研发与产业化的公司之一，并在HATU、HBTU、TBTU、PyBOP等多个合成工艺更为先进、产品附加值更高、竞争壁垒更高的磷正离子型和膦正离子型产品领域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凭借20多年专注于细分领域所积累的技术能力，公司从客户研发阶段即早期介入相关产品的配套研发和持续供应，随着前期研发阶段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延伸到生产阶段，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受益于小分子化学药物、多肽药物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竞争力的显著增强，公司在多肽合成试剂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基于在多肽合成试剂领域所积累的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与成熟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开发了60余类通用型分子砌块产品，细分产品超过800种。由于分子砌块的使用贯穿新药研发的全生命周期，其重复使用属性使得后期分子砌块用量呈倍数级增长，随着公司分子砌块数量的增长，分子砌块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将逐步提高。公司亦是蛋白质交联剂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建立了涵盖大量双官能团连接体的蛋白质交联剂化合物库，现有蛋白质交联剂细分产品70余种。此外，公司的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药用试剂、离子液体、PROTAC试剂和核苷酸试剂等高附加值、高壁垒的特色产品亦陆续得到市场的认可。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过20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多肽合成试剂为主，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为辅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的介绍如下：

1、多肽合成试剂

酰胺键（-CO-NH-）是一分子羧酸中的羧基（-COOH）与另一分子中的有机胺中氨基（-NH2）经过脱水缩合反应而形成的化学键，它是多肽药物、众多小分子化学药物的基本结构，是维持药物分子骨架、保持药物活性必不可少的基础单元。酰胺键良好的性质使它成为有机化学分支最普遍和最值得信赖的官能团之一。多肽合成试剂是多肽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物合成中，在构建酰胺键时发挥重要作用的专用化学试剂，其对于提高酰胺键合成效率、产品纯度和产物收率均有重要作用。此外，在手性药物的合成中，特定的多肽合成试剂能够很好地抑制消旋的发生，在构建酰胺键的同时能够保持药物分子的手性结构，从而确保药物的质量。

公司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根据性能可分为缩合试剂、保护试剂和手性消旋抑制试剂。

（1）缩合试剂是促进酸与胺进行缩合反应形成酰胺键的试剂，其可以有效降低酸胺缩合反应壁垒、加快反应速率，广泛应用于含酰胺键的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缩合试剂从分子结构角度，主要包括碳二亚胺型（代表产品有DCC、DIC、EDC·HCl等）、脲正离子型（代表产品有HATU、HBTU、TBTU、HCTU、TATU等）和磷正离子型（代表产品有PyBOP、BrOP、PyClOP、BOP、AOP等）。公司在碳二亚胺型缩合试剂及离子型缩合试剂领域均掌握了成熟的合成和杂质检测与控制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实现了产品大批量、规模化安全生产，充分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稳定性的需求。公司也逐步形成了以缩合试剂销售为主的格局。

（2）保护试剂是一类应用于多肽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物合成中，可以对包含有效成分的羧基或者氨基基团进行有效保护，使活性官能团暂时失活，避免其参与反应，并且方便在后续工序中脱除的试剂。保护试剂可有效保障药物的纯度。保护试剂根据保护基团的不同主要包括Fmoc系列（代表产品有Fmoc-Osu、Fmoc-CL、Fmoc-OBT等）和Boc系列（代表产品有N-BOC-脒三苯基膦、N-Boc-咪唑、Boc-ON、BOC-Oxyma、BOC-OSU、BOC-ONB、BOC酚酯等）。

（3）手性消旋抑制试剂是指使用在多肽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物合成中能有效抑制缩合过程中产品手性消旋的试剂，保持药物的手性结构，提高产品的光学纯度与药物活性，代表产品包括HOAt、HOBt、HOSU、HONB、PFP-OH、OXYMA、HOOBT、HOPO等。

2、通用型分子砌块

分子砌块处于创新药研发产业链的最前端，主要为国内外药物研发或制药公司提供研发用药物分子片段，组建化合物库以加快活性药物的筛选进程，对提高终端客户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与生产成本有着重要作用。公司的通用型分子砌块系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在化学合成领域的技术积淀，结合自身在保护试剂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分析研究已上市和处于临床阶段的众多药物的优势结构、药物的合成工艺以及药物的活性药效团等关键信息，总结其中通用性的结构片段，围绕客户需求筛选出的有量产需求的分子砌块产品。随着公司的通用型分子砌块产品逐步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将基于对药物化学的深刻理解，对创新药研发市场的敏锐观察，在公司自有生产车间陆续建成后，不断丰富分子砌块库，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质量优异、结构新颖、附加值更高的分子砌块产品。

公司凭借成熟的合成工艺系统完成分子砌块化合物合成路线设计，经小试工艺开发、中试工艺优化以及放大工艺验证，利用多官能团复杂有机分子砌块选择性保护技术、酶反应技术等专有技术实现分子砌块的生产，为国内外药物研发或制药公司构建了性能高效的药物分子砌块库，丰富了其药物分子砌块的选择。公司的通用型分子砌块产品根据化学结构可分为Boc保护衍生物、苯环砌块、吡啶环砌块、吡咯环砌块、非天然氨基酸及其衍生物、胍基砌块、肼基砌块、脒类砌块、羟胺砌块、天然氨基酸衍生物、亚胺砌块等60余类，主要涉及脂肪胺类合成砌块、三价磷类合成砌块、手性醇类合成砌块和非天然氨基酸类合成砌块等领域，细分产品超过800种。

3、蛋白质试剂

公司的蛋白质试剂产品主要包括蛋白质交联剂与蛋白质还原剂，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设计并建立了涵盖大量双官能团连接体的蛋白质试剂化合物库，现有蛋白质交联剂产品70余种，蛋白质还原剂产品5种。

蛋白质交联剂是一类小分子化合物，具有2个或者更多的针对特殊基团（-NH2、-COOH、-HS等）的反应性末端，可以和2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偶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蛋白质交联剂已在国际上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的各个分支，公司自主研发的蛋白质交联剂主要应用于ADC药物。ADC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即抗体偶联药物，由抗体、蛋白质交联剂、毒素三部分组成。蛋白质交联剂作为ADC药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连接抗体与毒素，是ADC药物有效递送细胞毒性药物的基础，也是决定ADC产物毒性的关键因素，开发有效ADC药物的最大挑战之一是选择合适的蛋白质交联剂。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蛋白质交联剂研发与生产的企业，是ADC药物用蛋白质交联剂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公司建有江苏省异双功能蛋白质交联剂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蛋白质交联剂研究生工作站，承担苏州市蛋白质交联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药用试剂

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药用试剂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研发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已完成了120余种脂质体与脂质体纳米粒药用试剂的小试研究，类别涵盖磷脂类、聚乙二醇脂质类和阳离子/潜阳离子脂质化合物等，其中DSPC、DSPE、DPPE等已经完成中试进入小批量生产。脂质体制剂是一种新型的药物传输的剂型，它将药物包封于脂质双分子层内而形成直径为亚微米或纳米级别的微型囊泡，从而提高药物的治疗效果。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作为药物载体可包载亲水和亲脂双亲性药物，通常有肿瘤靶向性、药物缓释、降低药物毒性、提高药物稳定性等诸多优势，是最有发展前途的一种微纳米类靶向制剂载体之一。作为一种较为前沿的制剂技术，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传递技术在抗肿瘤、麻醉、抗真菌感染、抗病毒以及mRNA疫苗等领域均存在良好的应用前景，但也存在技术壁垒高、质量控制难等诸多壁垒，在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的产业化方面则存在着优质药用试剂欠缺、关键药用试剂价格高、质量难以保证等困难。

公司针对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试剂手性两亲性分子结构复杂的特点，专门开发了汇聚式合成的策略，形成了独有的纯化技术、分析技术以及检测技术，使得关键手性合成砌块达到了99.5%以上手性纯度。公司在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关键药用试剂核心技术方面实现了一系列突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349,619,175.62	2,286,941,939.28	2.74%	600,048,04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8,268,615.84	2,211,864,319.37	2.55%	482,275,952.9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51,874,668.10	388,794,947.08	16.22%	447,457,8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52,917.06	98,973,754.53	35.44%	129,370,94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649,120.14	93,426,648.30	23.79%	127,390,07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73,559.65	87,829,868.67	43.88%	138,673,29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7	16.82%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07	15.89%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8.14%	-2.14%	30.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229,728.71	133,827,540.71	103,101,467.64	123,715,9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8,839.74	35,980,243.48	30,526,112.43	37,717,7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69,764.03	33,512,776.16	24,321,457.53	32,045,1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5,794.97	36,550,173.32	46,753,521.67	19,774,069.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勇	境内自然人	47.40%	51,192,000.00	51,192,000.00	不适用	0.00			
徐杰	境内自然人	4.85%	5,234,000.00	5,184,000.00	不适用	0.00			
吴为忠	境内自然人	3.75%	4,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昊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3,909,982.00	2,120,000.00	不适用	0.00			
王春路	境内自然人	2.89%	3,126,000.00	2,916,000.00	不适用	0.00			
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430,000.00	2,430,000.00	不适用	0.00			
董胜军	境内自然人	2.01%	2,174,000.00	2,112,000.00	质押	1,410,000.00			
吕敏杰	境内自然人	1.85%	1,994,300.00	1,944,000.00	不适用	0.00			
陆雪根	境内自然人	1.85%	1,994,000.00	1,944,000.00	不适用	0.00			
许立言	境内自然人	1.13%	1,217,900.00	1,215,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勇为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朱勇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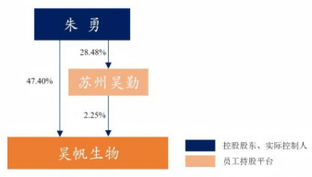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准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于2024年7月3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准安昊帆，在淮安市园区工业园区建设公司的第二个自有生产基地。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规划产品种类共计34种，设计产能为每年5,130吨，项目计划总投资106,415.3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多肽合成试剂生产项目（一期）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股份回购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8,1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5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95,79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9.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60万股，预留17.90万股，授予价格为22.30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5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亿元-16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增持再贷款。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文健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文健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文健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下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王瑜玲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瑜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5967%。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王瑜玲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王瑜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王瑜玲女士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期限为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9,500.00万元。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12月3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5年1月16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4月10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经核查，公告中的"二、债务重组进展"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债务重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深圳汇和富回款1,600万元，深圳汇和富尚有687.35万元欠款尚未支付。该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743.68万元。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债务金额不变、清偿最终期限由原定的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深圳汇和富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的还款期限调整未改变原债务重组协议的核心条款，不涉及债务减免等实质性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债务重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深圳汇和富回款1,600万元，深圳汇和富尚有687.35万元欠款尚未支付。该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743.68万元。

该笔款项现已逾期，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多次与深圳汇和富沟通协商，敦促其尽快归还剩余尾款。公司争取尽快与对方就剩余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偿还方式等。待双方协商形成具体方案后，公司将适时履行审议程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2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6月28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该决议案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10%的A股股份及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并具体办理A股、H股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25日；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弄1号楼9楼

3、联系人：资金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1-65966666

5、邮政编码：200120

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民终33号》判决，不超过50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二审判决阶段，对上市公司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家天下为原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为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发来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民终33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9,097.05元，由上诉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民终33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因公司2024年度董责险于2025年4月11日到期，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董责险投保，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2025年4月12